

江苏中烟公司 2026-2028 虫害综合防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202501BA200177074837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中烟公司 2026-2028 虫害综合防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C202501BA2001770748376），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企自筹，招标人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9566.47 万元(人民币)。

招标内容与范围: 江苏中烟公司 2026-2028 虫害综合防治服务，服务内容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仓储区域原料（包含烟叶、烟梗、碎片、烟末、再造烟叶、再造梗丝等烟草原料）虫情综合防治服务和生产区域虫害综合防治服务。本项目共选定两家中标人，其中第一中标人负责南京卷烟厂、淮阴卷烟厂以及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的虫情综合防治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相应单位的仓储区域与生产区域（含新增区域）；第二中标人负责徐州卷烟厂、新型烟草制品中心（南通）的虫情综合防治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相应单位的仓储区域与生产区域（含新增区域）。注: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出现新增服务地点的，虫情综合防治服务由第一中标人执行。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江苏中烟公司 2026-2028 虫害综合防治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个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两家及以上分支机构也不能同时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6日9时00分00秒—2025年12月16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登录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4、获取招标文件费用：0元/标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登录后“平台-我的工作台”中“CA申请”和“CA申请帮助”查看，也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460206进行咨询。

3、非电子文件能体现的内容请线下单独递交，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本项目采取集中解密。

2、开标地点：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淮安市、徐州市、南通市。

2、服务期：江苏中烟南京卷烟厂、江苏中烟徐州卷烟厂、江苏中烟淮阴卷烟厂、江苏中烟新型烟草制品中心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实施集中采购，中标人将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

3、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总作业量	最高投标限价
1	仓储原料虫情综合防治服务	21666000 担	3.48 元/担·次
2	生产区域车间现场烟虫综合治理	13377398.1m ²	0.72 元/m ² ·月
3	生产区域化学防治	3543850.7m ²	1.15 元/m ² ·次
4	生产区域空调回风管内部物理防治	66263.62m ²	18.5 元/m ² ·次
5	生产区域充氮气调治理	1200000 kg	0.07 元/Kg·次

注：本项目所称作业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4、开标当天进行查询，被列入江苏中烟供应商“黑名单”（行业级、公司级）且在禁入期内的单位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被列入江苏中烟供应商“黑名单”（行业直属单位级）但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对因存在行贿行为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中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随意弃标、转包、违约分包等不良行为的，

将被列入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组织的新的采购项目投标；如投标人（中标人）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在供供应商，因以上情形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同时将根据影响程度和管理需要，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整改，并有权对其在供合同（协议）采取降低考核等级、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等措施。其他具体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按照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不良行为（非行贿）管理规定》《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实施禁入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6、异议受理

联系人：高精乾、孙阳、潘宇

联系电话：025-86632151

7、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中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406-3 号

联系人：杨奋宇

电话：18994006355

电子邮件：yangfy@jszygs.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高精乾、孙阳、潘宇

电话：025-86632151

电子邮件：281540879@qq.com

